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6號

附民原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附民被告　簡兆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 年度簡字第23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哲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